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4331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張智賢

被告 李心汝即李佳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0,66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3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
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89年10月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迄
今尚有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0666元及自113年8月23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未清償，為此依兩造間
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如數給付。並聲明：如主
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何聲明或答辯。

四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客戶帳
戶查詢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
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雖曾在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稱本
件債務尚有爭議云云，惟未提出具體抗辯事由並舉證以實其

01 說，所辯即無足採。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
02 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約定，訴請被告
03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4 許。

05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6 執行。

07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0 法 官 羅智文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7 書記官 林素真